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verest Holdings 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高盛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賣方的聯席財務顧問

UBS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茲提述Everest Holdings I Limited(「**要約人**」)與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第3.5條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第3.5條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綜合文件應於第3.5條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6年11月20日或之前)(「**規定期限**」)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綜合文件在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七日內寄發。

誠如第3.5條公告所披露，提出要約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又以購股協議所載並於第3.5條公告「2. 購股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中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豁免)為條件。根據購股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為2027年2月12日。於本公告日期，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豁免)。由於達成完成的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或2027年2月19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執行人員已同意該項延長。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僅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由於完成需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而要約亦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verest Holdings I Limited
Koichi Ito
董事

承董事會命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段勝利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董心怡先生、林懷漢先生及孔祥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購股協議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Koichi Ito、Wang Minchu及Jodi Ann Ingham。

於本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作為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要約人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